

近代以来中国文学中的娼妓形象与性意识的演变

朴马利阿*

目 次

引言
一、封建道德伦理与性爱心里的冲突
二、“残缺”的自由中被“摧残”的性与娼妓形象
三、被拯救的性与娼妓形象
四、消费文化中的性与娼妓形象
结论
中英文摘要

引 言

娼妓的历史与“性文化”息息相关。

在古时候的文献记载中，原本没有“娼”字。东汉的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将现在的“娼”说为“倡”，把它解释为擅于音乐和歌舞之人。“妓”，自魏晋时候指称为美丽的女乐。因此，在古代的观念中，“娼妓”就是色艺超群的女子。但后来娼妓的意思逐渐变为“卖身之女”。在《汉语大词典》中，“娼”被解释为“从事歌舞的女艺人，后来称被迫卖淫的女性。娼，本作‘倡’，¹⁾还把“娼妓”两个字放在一起说成“原指从事歌舞的女艺人，后称卖淫的女子”。²⁾在《辞源》中将“娼”字简单的解释成“妓女。本作‘娼’”。³⁾可见“倡”在古代多含“艺人”

* 南京大学博士 susenhua@hanmail.net

1)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汉语大词典》第四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9年版，第370页

2)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汉语大词典》第四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9年版，第370页

之意——“艺”，是与士大夫、文人同坐高谈诗文、品茶饮酒的女性。娼妓之意随着时代的演变渐渐变为被商业化的“卖淫女”。从某种意义上讲，娼妓之意的内涵演变是特定历史时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风貌变迁的生动写照。在女性与男性之间的性别权力问题上，“娼妓”具有着被支配者之意，但是在表面上看来处于社会边缘的“娼妓”，由于她们对社会运转的实质性参与，她们在实际上深刻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因而它与社会学、女性主义等不同学术领域有着紧密、复杂的关系。因此，作家将“娼妓形象”注入文学创作时，会投射出纷繁复杂的社会观念与文化形态。从文学史来看，五四前后成为性意识观念的转折阶段，人们受到了现代意识的冲击；当时的进步文人作为传播现代精神的使者，创造出了与过去不同的人物形象。晚清时期的《海上花列传》等作品，正由于与转型时期的社会文化环境接轨，所以能在人物形象身上投射出尚处于雏形状态的启蒙精神。稍后的五四时期，一批进步作家因为深受当时“妇女解放”思潮的影响，因而所塑造的娼妓形象就具有了强烈控诉封建制度的批判意义。在后来的政治思潮的动荡中，作为同情对象的娼妓形象被淹没于政治的狂潮之中，“政治话题”代替“人性”和“个性”主题，作家在娼妓形象中注入了浓郁的革命意识。到了80年代中期90年代初，狂热的政治风波平息了之后，一些作家以反思的态度回溯了生活在50—70年代被政治运动所遮蔽的娼妓形象，向人们“告白”政治动乱中所经历的痛苦回忆。世纪之交，作家笔下的娼妓形象从“反省中自责”的自我折磨中摆脱出来，从作为“反思”的形象“蜕变”为“自由”的化身，表现出当代女性在现代文明的冲击之下，在重新建立“自我概念”过程中的苦思与挣扎。

一、封建道德伦理与性爱心里的冲突

据在学术界公认的说法，“性学”可以分别为生物学（医学）、心理学和社会学三个范畴。其中生物学的性指的是其生物存在，心理学上的性意味着“处于生态——社会系统中的人所感受到的性的状况”⁴⁾性社会学显示性在社会整体系统中的客观存在。这样看来，性除了它生理意义的存在之外，还与人的性心理和人的社会性紧密联系着。比如，男女之

3) 广东、广西、湖南、河南辞源修订组、商务印书馆编辑部：《辞源》第一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760页。

4) 潘绥铭：《性的社会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页

间最普遍、最为原始的性活动是性交，这一性交单纯地发生在一般男女身上时（已成年，未婚，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责任在于这一对男女；另外一种情况是一个女性以“娼妓”的社会身份与一个男性建立性交关系时，两个人的接触可以通过“金钱的交易”的方式处理。但如果发生性关系的两个人之间产生了感情而涉及到结婚问题时，就离不开社会所建构的性的伦理与观念的制约，个人的性爱观往往会被性伦理观念所牵制。古代社会人们在婚姻问题上甚是讲究“门当户对”、“遵循惯例”等多种婚俗，这样就会产生“性”与“爱”得不到合一的情况。如果男方爱上了一个娼妓并想和她结为夫妻的话，后者的“身份”问题往往会与社会的道德伦理发生激烈冲突，甚至给个人带来了致命的打击。可见，即使在人的主观的性心理问题上，人们也会受到社会系统的制约，需要承受多种束缚和压力。

因此，在宗法社会中，“性”与“爱”不能融为一体的矛盾冲突，不仅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也引起了一些文人的认真探讨，由此产生了不少有关“青楼文学”作品，比如说，最早描写娼妓与士大夫之间情爱故事的唐传奇《李娃传》和《霍小玉传》，将妓女描写为烈女而得到男性世界认可的宋代传奇《谭意歌传》、《甘棠遗事》、《严蕊》等，将娼妓写为人们关怀对象的元杂剧《钱大尹智宠谢天香》、《杜蕊娘智赏金钱池》、《赵盼儿风月救风尘》等，将妓女描写为士大夫所追逐的个性对象的明小说，如《三言》和《二拍》中的某些篇章以及清代的“侠邪小说”如《花月痕》、《九尾龟》、《青楼梦》、《海上花列传》等。这些小说所讲的内容大都是充满个性的妓女与身份相对较高的男子之间的爱情故事，以性爱与身份的不和谐为主题，淋漓尽致地表现了人性的善与恶、真与假、爱与恨。作家们为了突出和强调这种因社会门阀制度产生的“性”与“爱”伦理冲突的残酷性和不合理性，有时候会以极端的悲剧形式为故事的结局，表现出他们对社会的不满情绪。但更多时候作家为了满足人们的愿望，也设计一些大团圆结局，使现实中不能实现的意愿在虚构的世界中得以实现，小说中的男女不管遇到什么样的身份问题，经过一系列的挫折最终都能以幸福的笑容收场。

由于古典小说的叙述逻辑往往被“大团圆结局”或极端悲剧结局所限制，大部分的小说难免缺乏现实感与真实感。相比之下，《海上花列传》以比较冷峻的现实视角，将“性与爱”的话题与社会身份问题紧密联系，在悲喜交加的故事情节中，深刻揭露了人们生活中的“性爱”与社会观念之间的矛盾，从中也挖掘出了人性面对性爱问题时所表现出来的双重面孔，从而将“青楼文学”的审美价值提升了一个档次，因此胡适曾经把它称之为“吴语文学的第一部杰作”。⁵⁾

《海上花列传》里娼妓与嫖客之间的情爱故事以“穿插，藏闪”之法，‘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阅者‘急欲观后文又舍而叙他事矣’。⁶⁾因为它采用“折叠式”的线索展开故事，因此几个故事可以同时进行和发展，也可以互相打通。其中，主线关系为王莲生与沈小红和张惠贞、罗子富与黄翠凤、朱淑人与周双玉、三公子与赵二宝、陶玉甫与李淑芳之间的关系。在这个主线中，罗子富与黄翠凤之间一直保持着比较“实在”的信人和嫖客关系，两个人互相吸引，但不感情用事。与做事沉着冷静的黄翠凤相比，沈小红在感情问题上过于“狂热”又“执着”，最终被王莲生抛弃。相对“温顺”的张惠贞取代了沈小红做了王莲生的“妾”，但没有逃脱被王莲生“厌烦”的结局。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海上花列传》中，还注入了一些嫖客与娼妓为他们的“婚姻”，“斗争”与“挣扎”的故事，折射出传统社会伦理道德与个人“性爱”之间的冲突与矛盾。在文中，因嫖客对其动了真情因此而差点要“正娶”的信人是李淑芳、周双玉和赵二宝。虽然这三个信人爱情的经历不同，有的为爱失去了性命，有的爱得并不深，但她们之间的共同点就是她们的爱至少有了回应，她们都差点被爱她们的男子们“正娶”。她们在心里都极为盼望能做一个“大老婆”，梦想着美好的未来。但社会的等级观念不允许她们的梦想“成真”，所以她们的“爱”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社会的冲击与压迫，其中结果最为悲惨的是李淑芳与陶玉甫。

清末，在上海“书寓”里的信人一般都被老鸨管束，这是惯例，“老鸨的角色是双重的。首先，她是妓院的主人或一个包括高级妓女在内的组合起来的‘家庭’内的主人（大多是在大场户）。这意味着，她对于那些被视为其财产的妓女的生活拥有实际上的主宰权，无论她们是买来的，被抵押的，还是雇来的。”⁷⁾平常信人把老鸨叫为妈妈，这当然并不意味着她就是信人的亲生母亲，她们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雇主与佣人的关系而已。但淑芳不同，老鸨就是她的亲生娘，她的母亲开个堂子，李淑芳作为她的女儿又不能袖手旁观，只好做了个信人接待客人。李淑芳第一次遇到的客人就是陶玉甫，两人一见就坠入到爱的火焰之中。尽管陶玉甫对李淑芳来说是第一个“接待”的客人，陶玉甫愿意“正娶”李淑芳时还是遭到家里亲人们的强烈反对，李淑芳因此就生了心病卧床不起。

5) 胡适：《〈海上花列传〉序》，《海上花列传》第一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7页。

6) 胡适：《〈海上花列传〉序》，《海上花列传》第一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6页。

7) [法] 安克 袁燮夏俊霞译：《上海妓女——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60页

“刚子未言先叹道：‘李淑芳这人嚯不应该吃把势饭。亲生娘不好，开了个堂子。她没法子做的生意，就做了玉甫一人，要嫁给玉甫。倘若玉甫讨去做小老婆，淑芳倒没什么不肯，碰着个玉甫一定要算大老婆，这下子玉甫的叔伯哥嫂，姨父舅舅，多少亲眷都不许，说是讨信人做大老婆，场面下不来。淑芳晓得了，为了她自己本底子不情愿做信人，这时候做就像没做，倒都说她是个信人，她自己也可说好‘我不是信人’？这样一气嚯，就气出这病。’”⁸⁾

家里人都认为李淑芳是个决不能明媒正娶的信人，但在玉甫的心中李淑芳和别的黄花闺女没什么差别。当李淑芳长时间卧床养病时，玉甫一直细心地照顾李淑芳，真心期盼她的病早日见好和她成亲。这时候陶玉甫与李淑芳都希望自己的人生中能够把“性爱”与现实生活结合起来。他们宁愿忍受社会的指责也不愿放弃自己的目标，但李淑芳最终没有顶住沉重的伦理负担，与社会观念作了无助的挣扎之后，还是离开了人世。陶玉甫见到李淑芳的死，悲恸不已，眼前漆黑一片，对于自己的未来失去了信心。陶玉甫与李淑芳的爱情悲剧展现了伦理道德与个人的主观性爱之间的对撞，结果社会的普遍道德准则战胜了个人的性爱意志。

“其实，爱远非仅仅是性交的欲望，它也是消除孤独的主要方式，因为在人生中，大多数男女都有孤独感。在大多数人中，都存在着一一种对于世界冷酷和人类残暴的巨大恐惧感；同时还存在着一种对于爱情的渴求”。⁹⁾

李淑芳在不能被心爱的人“正娶”的情况下，甚至愿意做他的“妾”，但在玉甫的观念里，“正娶”一个没有爱情的女人是毫无意义的。李淑芳死了之后，李淑芳的母亲让李浣芳代替李淑芳和陶玉甫好时，他以坚定的态度拒绝说：“我作孽就嚯就作了一回，这以后再也不作孽的了，倘若浣芳要我带回去，算了我干女儿，我替她给人家嫁出去”。¹⁰⁾玉甫所看重的是，与他成为“正规夫妻”的女子是否能让他产生真正的感情，可见，他否定没有“爱”的“性”，因此他不把“身份问题”看得很严重。可惜的是，没有具备与社会抗争能力的李淑芳，对于这种诚挚的爱，只能用自己的“生命”来回应。

8) 韩子云：《海上花列传》第二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367页

9) [英]罗素著 文良文化：《性爱与婚姻》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90页。

10) 韩子云：《海上花列传》第二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26页

在《海上花列传》里，虽然朱淑人与周双玉的爱情没有李淑芳与陶玉甫那么真挚，但也可以说是一场个人对于“性爱”合一的追求与社会“婚姻观念”的激烈之战。

第一次见朱淑人的时候，周双玉是个清信人，他们两人一见钟情。爱慕周双玉的个人魅力却不能对她公开表述的朱淑人生了一场相思病，摸透他病根的哥哥朱蔼人去找齐韵叟商量，齐韵叟便将朱淑人安排在自家养病，好让他和周双玉见面。在齐韵叟家里朱淑人见到了周双玉病也就奇迹般的见好。此后，他积极地追求周双玉，对她发誓一定会把她“正娶”，要不然一同去死。但当朱淑人正为“正娶”周双玉的事发愁时，朱蔼人却替他和其他人家定了亲。当看到朱淑人不能对自己的未来作主的情形，周双玉便吃了鸦片和朱淑人进行了一番“生死拼斗”。

相比之下，史三公子对赵二宝的“爱情”，更像是一番游戏。赵二宝因为深信了史三公子要娶她为“大老婆”的诺言，在他去筹备婚事期间借了不少钱准备嫁妆，并且谢绝纳客，熬着日子苦苦地等待。久等不见踪影，赵二宝就托了自己的哥哥赵朴斋到三公子的家探寻情况。当赵朴斋从史三公子的家回来时，赵二宝意外地听到了三公子已经和别人定亲的消息遂而悲愤之极，因为她已有了一身债只能重操旧业。这时候“小云把赵二宝再做生意之信说与善卿。善卿鼓掌大笑，道：‘你蛮聪明的人，上她们的当！我先起就不相信！史三公子哪里没娶处，娶个信人做大老婆！’双宝在旁也鼓掌大笑，道：‘为什么多少先生小姐都要做大老婆！起先有个李淑芳，要做大老婆，做到了死；这时候一个赵二宝也做不成功……’”，¹¹⁾这些人对于信人的婚姻表示出极为否定的态度，因为在当时社会伦理观中，信人要嫁给有身份的人就只能做“妾”而不能被“正娶”。

在《海上花列传》中，虽然身为被人鄙视的信人，但李淑芳、赵二宝等妓女，仍然希望能拥有被社会认同的“上等身份”，即明媒正娶。实在不能被“明媒正娶”，她们也不完全排斥做“妾”，比如沈小红和张惠贞都想做王莲生的妾，最后王莲生抛弃了沈小红，纳张惠贞为“妾”；李淑芳在不能被正娶的情况下，也想到为陶玉甫做“妾”；赵二宝怕史三公子离开自己，也表示说做“妾”也无妨。这些信人心里甚是明白被“正娶”与“妾”之间“身份的距离”是多么大。妾指的是“男子的非正式配偶。她与丈夫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非正式’的关系。所谓非正式，就是没有或不经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并非‘明媒正娶’的意思”，“按照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夫与妾之间在名分上，就不能算夫妻”。¹²⁾因此，像陶玉甫

11) 韩子云：《海上花列传》第二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610页

12) 易中天：《中国的男人和女人》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第130页。

那样对李淑芳爱得越深，就越希望“两个人的关系”得到大家的认可，或像周双玉那样对生活的指望越高，就越对“正式的婚姻”不能死心。但不管是什么样的情况，陶玉甫与李淑芳，朱淑人与周双玉，史三公子与赵二宝这三对“恋人”的爱情都没有成功，三个信人做“大老婆”的愿望最终都变成了泡影。尤其是陶玉甫与李淑芳，朱淑人与周双玉，这两对年轻男女在社会“婚姻观念”的阻挠之下，未能实现“性爱”与“社会观念”的合一，在“正娶”与不能“正娶”的生死拼搏之中要么抱着“怨恨”离开人世要么筋疲力尽。

“正娶”这两个字在青楼文学中虽然比较罕见，但在《海上花列传》之前的一些作品中我们也能看到被“正娶”的娼妓形象。不过，她们一般都是“女中好勇”或“烈女之像”，具备聪明才智，能从困境中拯救男方，也能拯救自己，或嫁去之后以出奇的力量“兴家旺业”，如《李娃传》里的李娃、《卖油郎独占花魁》中的莘瑶琴、《赵春儿重旺曹家庄》中的赵春儿都是如此。这些小说里的男女都经过了一番辛酸的历程总算得到了“性”与“爱”的完美结合，不过由于这类娼妓形象都被塑造为“十全十美的人”，就显得离现实距离太遥远了。就是说，与这些女性相比，“平凡”的娼妓，她的容貌再出众、魅力再非凡，也得忍受社会所制定的种种伦理规范。如在冯梦龙的《玉堂春落难逢夫》中玉姐终究脱离了困境，被王公子娶为妾，当她见了王公子的正妻时这样说：“奶奶是名门宦家之子，奴是烟花，出身卑贱”，¹³⁾这表示出她对正妻与妾之间的划分表示认可，同时把自己的“身份”归为“卑贱”。在《九尾龟》中章秋谷把上海信人陈文仙娶为姨太太，陈文仙将三从四德作为自己的榜样，也因为自己顺从的“美德”而宽容了章秋谷寻花问柳的行径。可见，在当时的社会中，一个娼妓被一个有身份的男子“正娶”是比登天还难的事，她们如果不具备“非凡”的才能和智慧根本就不敢想象这些福气能发生在自己身上，而如果成为别人的“意中人”，就得“乖乖地”服从于社会的“规范”，心甘情愿地成为“妾”。与这些小说比起来，《海上花列传》表现了一群对于自主“婚姻”进行了一番“挣扎”的恋人们，这应该说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世俗观念，反映了当时人们思想的解放程度。由于“婚姻”是属于社会道德伦理的范畴，因而它直接遭受社会“普遍规则”的深远影响，所以当“婚姻”问题牵涉到某个信人时，她们还是要服从社会的传统伦理道德，男女之间的“性爱”合一的婚姻追求很难实现，他们所追求的“性”与“爱”只能永远地埋葬在“吃人的道德与伦理”之下。

13) 萧欣桥选注：《宋元明话本小说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05页。

二、“残缺”的自由中被“摧残”的性与娼妓形象

以“人的觉醒”为发轫，“女性解放”成为五四前后文人知识分子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随着妇女解放意识的逐渐成熟，人们对女性问题的探讨掀起了它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新一页。自从1898年中国的第一份妇女报刊《妇女报》问世以后，《女子世界》、《妇女杂志》、《女界中》等关注妇女问题的报刊杂志相继创刊。与女性解放运动结伴而行，鲁迅、陈独秀、胡适、周作人等五四文人都发表过相关文章。如，陈独秀的译文《妇人观》，鲁迅的《我之节烈观》、《社会与妇女解放问题》、《娜拉走后怎样》，胡适的《贞操问题》与《美国的夫人》、周作人的《女人的禁忌》与其译著《贞操论》等，都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反对封建礼教对女性的压迫，为改善女性命运发出了新时代的呼声。一些文人还特别关注生活社会底层的女性，创作出以“娼妓”为题材的关注下层女性的小说，揭露了当时下层女性痛苦、艰难的生活状态。王统照的《湖畔儿语》、蒋光慈的《丽莎的哀怨》、老舍的《微神》、《月牙儿》、《骆驼祥子》、曹禺的《日出》、蒋光慈的《徐州旅馆之一夜》、许地山的《人非人》、夏衍的剧本《上海屋檐下》、《赛金花》以及鲁迅的散文《颓败线的颤动》等作品即是如此。作家将娼妓塑造为被侮辱与被戕害的女性，反映了五四作家对博爱与人道主义精神的呼吁与实践，同时，这些作品也折射出对于“性”的新观念与新视角。在他们作品里，“卖的性”不含有士大夫与娼妓之间谈情说爱的浪漫情调，而是具有被五四前后复苏起来的人性关怀思想所统照的意义。五四作家笔下的娼妓形象与以往文学作品相比，更加深刻地表现了娼妓在黑暗社会中生活所受的压迫，她们只能“卖性”的无辜与无奈，因而对她们“卖性”的揭露具有浓郁的社会批判意义。比如老舍在《月牙儿》、《骆驼祥子》、《微神》中就塑造了一群生活在典型环境中的娼妓形象，对于女性得到了“自由”，但又不能“自立”的社会矛盾状态做了一番猛烈、尖锐的批判。

在老舍的笔下，《微神》中的“她”、《月牙儿》中的“我”和《骆驼祥子》中的小福子都属于“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具有一些共性的特征。

第一，她们的善良与美好品德拯救不了自己，却成了一种“无抗”的生存形式摧毁了她们的生命。如，《微神》中的“她”虽然爱的是“我”，但由于“我”要去南洋，“她”为了“我”的前途迁就了“我”。后来由于追求“她”的男子相貌很像“我”就嫁给了他。婚后不久“她”

的丈夫觉出了“她”的“感情问题”，把“她”赶出去；在经济的压迫下，“她”就沦为“卖笑”的女子。《月牙儿》中的“我”从小就失去了父亲，母亲为了负担两个人的饭碗做了很久的苦力。在辛酸的日子中，母亲遇上了一个男子就嫁给了他，这次“我”也可以上学了。好景不长，有一天义父突然离开了母亲和“我”，母亲没有第二条路可走，就开始了卖身之路。“我”知道母亲的事后一开始“恨”她，小学毕业之后请求校长留在了学校而不愿和母亲一起生活，但在学校过“不是学生，也不是先生，又不是仆人，可有点像仆人”¹⁴⁾的日子里，“我”逐渐懂得一个女性在生活中“独立”的意味，就开始同情、了解母亲了。这时候学校换了校长，“我”为了继续留校去找新校长时，“我”被自称为校长亲戚的男子勾引，和他同居，过起了“小夫妻”的日子了。“我”尝到甜蜜的生活不久，有一天一个“小妇”找上门来掉着眼泪对“我”恳求把自己的爱人“还给”她，“我”觉出她的可怜就答应了她的要求。从“小屋”搬出来之后，“我”就成了小饭馆的女招待，但“我”的“老实”不允许“我”在那儿做长工。“最后的黑影又向我迈了一步。为躲它，就更走进了它”，¹⁵⁾“我”躲不开“黑影”的逼迫，下了决心把自己“卖”给别人。

《骆驼祥子》中的小福子因为家境贫困被父亲卖给了一个军人，军人把小福子当成“玩物”和佣人，后来把她抛弃。小福子回家之后，已失去了母亲的弟妹们把她当成“妈妈”依靠，此外，她还要照顾酗酒的父亲。在父亲强迫之下，她成了“卖身女”。这时候虎妞为了满足自己的“性好奇”，祥子不在家时把房间借给她用。小福子明知自己“卖身”时虎妞偷看，但为了生计只得忍受侮辱和羞耻，为了让虎妞保守“秘密”，愿意当虎妞的“小差使”。虎妞难产死后，她真心希望能和祥子在一起，但祥子当时正发愁自己的生计问题，觉得自己的能力远远不够照顾小福子的一家人，就离开了小福子。因此，失去了“卖身之处”，又失去了所爱之人的小福子，只能去“白房子”廉价地卖自己。这时候祥子在“曹先生”的家里找到了生活的希望，想找到小福子和她一起生活，但在“白房子”里的小福子陷于绝望，祥子去找她时她已吊死，永久离开了“地狱”般的生活。

这些女性都极其善良，不管遇到什么都宁肯牺牲自己也不冤枉别人。在传统观念中，“善”和“牺牲精神”就是人间的美德，人们尤其希望这些美德更多体现在女性身上，为以男性中心的社会秩序发挥相应的作用。但当社会对女性要求走向极端甚至强迫女性“牺牲”自己时，这些要求和“牺牲”就不再是美德而变为了一种腐朽的社会恶习。可见，老舍

14) 《老舍全集》第七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0页。

15) 《老舍全集》第七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7页。

作为五四精神的继承者，通过这些“典型的女性形象”呼应“女性解放”，希望将根深蒂固的陈腐观念中还未“惊醒”过来的女性唤醒，从无反抗地顺从于命运的状态中解脱出来。

第二，在残酷、黑暗的现实，“身体”成了她们最大的生存资本。《微神》中的“她”，为了生活“利用肉体”，凡给她钱的人，都可以买去她那点“筋肉的笑”。“她”觉得自己的笑脸就是自己最大的资本，于是经常“照着镜子练习那迷人的笑”。《月牙儿》中的“我”从小孩逐渐成长为成人的过程中发现了自己的“美”，这时候就在内心独白着：“我越往大了长，我越觉得自己好看，这是一点安慰；美使我抬高了身份。可是我根本没身份，安慰是先甜后苦的，苦到末了又使我自傲。穷，可是好看呢！这又使我怕：妈妈也是不难看的”¹⁶⁾ “我”为自己的“美”感到自豪，但在极为贫穷的状态之下，“我”又怕自己会依靠自己的“好看”重蹈母亲的命运覆辙。《骆驼祥子》中的小福子也是与《微神》中的“她”、《月牙儿》中的“我” 同样美丽的女子。老舍把她描写为：“圆脸，媚眼长得很匀调，没有什么特别出色的地方，可是结结实实的并不难看。上唇很短，无论是要生气，还是要笑，就先张了唇，露出些很白而齐整的牙来。那个军官就是特别爱她这些牙。露出这些牙，她显出一些呆傻没主义的样子，同时也仿佛有点娇憨。这点神奇使她——正如一切贫而不难看的姑娘——像花草似的，只要稍微有点香气或颜色，就被人挑到市上卖掉”。¹⁷⁾

老舍所塑造的这些娼妓形象已不是与士大夫弹琴诵诗、谈情说爱的艺妓们，也不是能使唤娘姨、用珠宝装扮自己，为得不到灵魂的充实而感到痛苦的高级娼妓们。她们所面临的迫切现实、最大的困境就是如何生存、如何“吃饭”的问题。在她们生存权力得不到起码的保障时，她们只能掉落于“吃人”的火坑中，以“吃人”的方式“养活”自己。这时候，她们生命中的“美”从“崇高”堕落到廉价的“买卖商品”，为迎合买主的兴趣，以勉强的笑容“包装”自己。这些在“饥饿”面前快要熄灭的生命，有时候为了几个铜钱就把自己作为“消遣品”“许诺”给他人，也有时候为了“一顿饭”，将自己的“美”卖掉。鲁迅作为举起“立人”旗子的先觉者，并未忽略在男性中心的社会里，这些下层女性为有钱有势的男人蹂躏的现实，因此他说：“自从金钱这宝贝出现之后，男人的进化就真的了不得了。天下的一切都可以买卖，性欲自然也并非例外。男人花几个臭钱，就可以得到他在女人身上所要得到的东西。而且他可以给她：我并非强奸你，这是你自愿的，你愿意拿几个钱，你就得如此这般，百依百顺，咱们是公平交易！蹂躏了她，还要她说一声‘谢谢你，大小’。这是禽兽

16) 《老舍全集》第七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0页

17) 《老舍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6页

干得来的么？所以嫖妓是男人进化的颇高阶段了”。¹⁸⁾

在五四觉醒者的眼里，以金钱交易的名义买来女子的“笑”与“肉体”的行为是丑陋不堪的，连禽兽都不如。同时他们也明确意识到社会没有给予这些下层女性任何机遇、当社会继续处于男女不公的状态时她们只能“愿意”卖身的现实。她们在除了“美”而没有其他能力的情况下，只能靠那点“本事”来养活自己，这样，“无辜”的“红颜”被社会痼疾从自豪或安慰变成了能卖出去的“祸根”，而这些女性只能忍受着无奈与被辱骂的双重打击。在这意义上，老舍作为五四觉醒者之一，以沉重的笔调尖锐地解剖了女子的“美”在不完善的社会制度和陈旧观念中，廉价化、商品化、被“利用”与“摧残”的必然轨迹。在老舍的眼里，她们的“性”是被社会和未醒的人们所逼迫的，因此他在小说中尽量远离了男女之间的情感色彩，以“批判的眼光”挖掘了其中的黑暗本质，注重凸出了她们悲惨的一面。

第三，她们“残缺”的自由不能保证“自立”。“人的觉醒”思想从清末开始萌芽，到了五四前后随着社会的变革成熟起来。文人知识分子对人的个体意识与妇女问题曾进行过空前深入的探讨，“个体自由”与“妇女解放”成了社会的关注热点。因此，随着人们对新思想的高度推崇，表面上看根深蒂固的传统恶习逐渐式微，但女子所得到的“自由”实质上还是受到很多限制的。由于在社会上女子能站立的空间非常狭窄，许多女性在经济问题上不能够真正实现自由、独立，这导致了女子的“自我放弃”与“自甘堕落”的结局。

《微神》中的“她”被丈夫从家里“赶出来”，由于自己与不爱的人分手，最初“她”的感觉是“到底是自由的，甚至是自傲的”。¹⁹⁾有时候在街上和别的女子比一比打扮，“她”在内心还很“得意”，但堕落的生活环境让“她”一天比一天地衰老，当“她”面临“生存”问题时，“她”就“连一点无聊的傲气也不敢存了”，²⁰⁾为了一分钱挣扎在十八层地狱里。《月牙儿》中“我”的母亲在丈夫死后，有改嫁的“自由”，但“我”的“新爸”抛弃“母亲”之后，“母亲”在社会里找不到“生存”的空间，就开始走上了皮肉生涯。后来“我”为自己的独立艰苦奋斗，但除了“出卖”自己之外没有路可以走，于是发生了两代人的悲剧。《骆驼祥子》中的小福子虽然是被父亲卖出去当过一个军人的“玩物”，但如果条件允许她也可以不受过去的“身份”阻碍“自由恋爱”、嫁人，但生活的压迫不允许她“自由”，因此在痛苦中挣扎的她，最终为了获得“自由”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18) 《鲁迅全集》第五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4页。

19) 《老舍全集》第七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1页

20) 《老舍全集》第七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1页。

她们的“自由”并未保证和解决她们的“自立”问题，所谓的“妇女解放”虽然使女性从传统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但得到自由的“娜拉们”出门之后却找不到出路，这时候“娜拉们”才察觉到这些自由的不健全性和不完善性。

因此鲁迅提醒人们说：“娜拉走后怎样？——别人可是也发表过意见的。一个英国人曾作一篇戏剧，说一个新式的女子走出家庭，再也没有路走，终于堕落，进了妓院了”。²¹⁾“所以为娜拉计，钱，——高雅的说罢，就是经济，是最要紧的了。自由固不是钱所能买到的，但能够为钱而卖掉。人类有一个大缺点，就是常常饥饿。为补救这缺点起见，为准备不做傀儡起见，在目下的社会里，经济权就见得最要紧的了”。²²⁾

从鲁迅“立人”的逻辑来看，人们谈到“温饱”、“发展”与“自由”之前，应当先解决“生存”问题，而女性在得到自由却没有生存空间的情况之下，只能以“卖生命”的方式求“生存”。因此，鲁迅一针见血地指出了社会赋予女性的这些所谓“自由”是苍白与虚无的，强调女性对“自由”与“自立”这二者的调和与把握，呼吁更加健全的“妇女解放”思路。

在鲁迅等文人热切关注女性问题的基础之上，有些文人还专门谈论到了娼妓问题，向社会呼吁重点关注那些弱势群体，指责社会对娼妓问题的旁观态度，指出社会对娼妓问题所应付的责任。

“为什么有男女？为什么只有女性才能做娼妓？为什么有娼妓制度？如果是自然的划分，自然是错误的！如果是历史的演化，历史是错误的！如果是社会的促成，社会是错误的！娼妓是为这一切错误而牺牲的受难者！”

“最需要帮助而最无助，最需要救而最无自救能力的是娼妓。在一切不幸者中间，娼妓就是最后的得救者！”²³⁾

聂绀弩在这《论娼妓》一文中以人道主义的呼声强烈主张社会应该拯救落身于娼妓的女性，他觉得不能说娼妓就是被人们普遍排斥的“怪群体”，而是体制的不完善导致了这一“职业”的产生，因此社会该对此问题进行深刻思考并尽力拯救她们。在这意义上，老舍和聂绀弩、鲁迅的意见是一致的。老舍所塑造的这些“典型环境中的典型娼妓形象”都是为“批判社会”而存在，她们以自己的眼泪与哭诉，追究社会能让女性“自由”而不能“自立”的畸

21) 《鲁迅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9页

22) 《鲁迅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1页。

23) 黄子平编：《男男女女》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3页

形状态。自从文人知识分子呼吁“解放妇女”以来，老舍等人对女性问题的深入认识具有标志性的意义，它不仅反映了女性与当时社会观念体制的碰撞和冲突，也在中国文学史上立下了具有转型意义的文碑。老舍将对女性问题的发现与认识落实在这些娼妓形象上，不仅加强了小说对女性问题探讨的深度意义，同时也为今天的人们去深入思考女性的种种问题提供了启发。

三、被拯救的性与娼妓形象

在中国“禁娼”的历史上，清朝曾经尝试过几次“废除官妓”的政策。“例如，顺治五年制定并颁行的《大清律集解附例》重申了明律中禁止以良为娼的条文”，²⁴⁾到了雍正年间，又招令废除官妓，《雍正会典》说：“雍正三年律例馆奏准：令各省俱无在官乐工”，并声称“娼妓的贱民阶级，恢复成为良民”。²⁵⁾然而，虽然当时的朝廷严格施行过“禁娼”政策，但由于当时的社会还处在根深蒂固的封建宗法制度之下，被“解放”了的娼妓在社会上是很难立足的，于是她们中的不少人为了解决生计只能重操旧业。因此，当时的清政府为铲除娼妓业所作的努力并未奏效，与社会潜在的矛盾危机共生共存的“娼妓业”反而得到了畸形的发展。清末，女性解放意识开始萌芽，在思想家与知识分子的呼吁下，女子教育、缠足等问题日益得到了人们的关注，然而“娼妓问题”作为重要的妇女解放内容之一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它所隐含的“解放”意义在宗法社会中还不能开花结果而只能限于萌芽状态。

五四前后，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高涨，“娼妓问题”逐渐成为“妇女问题”的焦点之一。五四知识分子将娼妓问题纳入社会改革方案的重要议程之中，他们在文章中不仅揭露出卖淫女性所遭受的种种侮辱和损害，还明确主张实现废娼、禁娼，还女性人格以尊严。他们对“娼妓问题”的关注与探讨，不仅使人们的精神从封建意识中苏醒过来，还促成了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改革举措。如，“1920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在社会舆论压力下，颁布了《娼妓领照章程》，规定妓院必须捐领执照才能营业，宣布无照经营者为非法；

24) 刘达临编著：《中国古代性文化》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22页

25) 刘达临编著：《中国古代性文化》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23页

还规定妓院不准留客宿夜，提出在若干年内禁绝娼妓”²⁶⁾ “1924年3月8日，在广州，由何香凝主持召开的中国妇女第一次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大会上，就曾提出了‘废除娼妓制度’的口号”，²⁷⁾但这些针对娼妓制度的改革实践举措只能说是初步阶段的一种“尝试”，因为“当时尚未无条件实现”。²⁸⁾1945年9月日寇投降后，娼妓制度不但没有被控制反而得到了变相的新生。如“1946年3月，国民党市政局提出了‘化私为公，化繁为简，化零为整’的禁娼步骤，声称5年内在上海禁绝娼妓”，²⁹⁾但国民党施行这一改革措施之后，娼妓没有禁绝，一批“向导社”、“按摩所”等变相卖淫场所成为“公开合法的妓院，使分散的卖淫活动集中为大规模的‘人肉市场’”，³⁰⁾显然，这次改革再一次以失败而告终。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神州大地四处响起‘解放’的欢呼声，禁娼，作为人民解放的内容之一，相继摆上了全国各大都市的议事日程”。³¹⁾在“封闭妓院决议”的敦促下，大规模的封锁妓院行动展开，“禁娼”问题取得了空前的实质性效果，“禁娼运动”在历史上掀开了新的一页。陆文夫的《小巷深处》就是描绘这一娼妓被政府拯救和翻身过程的作品。陆文夫的《小巷深处》写于1956年，这篇建国之后不久写出的小说充满着对未来的希望和信心，字里行间洋溢着作者给予下层女性的勇气和鼓励。

徐文霞16岁就当了“街头娼妓”，在鸨母的逼迫之下，她靠在消瘦的脸上敷满白粉“闲荡”于街头度过了宝贵的青春岁月。幸运之神并没有一直背弃徐文霞，终于，在“1952年，政府把所有的娼女都收进了妇女生产教养院，徐文霞度过了终身难忘的一年，治病、诉苦、学习生产技能”。这段经历给徐文霞带来了生气，她开始觉得人“最大的幸福就是在阳光下抬起头做个正直的人”。³²⁾她对生活有了正确的认识之后，由一家纱厂的厂长推荐学起了电气，尝到了生活的甜蜜和被他人尊重的滋味。从未体验过被人认可、被人尊重的徐文霞渴望着新生活的永久延续，但她越热爱新的生活就越担心别人知道自己的过去，这使她不断在幸福和忧愁的矛盾之中徘徊。徐文霞爱上张俊之后，提心吊胆地过

26) 马维纲编：《禁娼禁毒——建国初期的历史回顾》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8页

27) 马维纲编：《禁娼禁毒——建国初期的历史回顾》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80—81页

28) 马维纲编：《禁娼禁毒——建国初期的历史回顾》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81页

29) 马维纲编：《禁娼禁毒——建国初期的历史回顾》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9页

30) 马维纲编：《禁娼禁毒——建国初期的历史回顾》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9页

31) 杨洁曾、贺宛男编著：《上海娼妓改造史话》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22页

32) 陆文夫、王小鹰、张炜等著：《萌芽50年精华本——小说卷一》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2006年版，第28页。

着日子。在徐文霞的眼里张俊是个纯洁、完美的男子，她觉得张俊不仅让她长进知识，也给予了自己人间的温暖和生活的力量。她渴望着能成为张俊的终生伴侣，也渴望着曾经是个“漂泊者”的自己能拥有一个安稳的家庭。然而，她惧怕张俊得知自己当过娼妓的经历，会看不起自己，这样她梦寐以求的生活也会变成泡影。

“在爱情的海洋里，徐文霞本来已经绝望了，却忽然碰着救命圈，她拼命地抓着，深怕滑掉。夜里，她常常梦见张俊铁青着脸，指着她的鼻子骂：‘我把你当块白璧，原来你做过妓女，不要脸的东西，从此一刀两断！’徐文霞哭着，拉着张俊：‘不能怪我呀，旧社会逼的……’张俊理也不理，手一摔，走出门去。徐文霞猛扑过去，扑了个空。醒来却睡在床上，浑身出着冷汗，索性痛苦起来，泪水湿了枕头，人还在抽泣”。³³⁾

她所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一次假日，她和张俊一起去园林，遇到了往日的嫖客朱国魂。此时，张俊刚刚正式向徐文霞求婚，朱国魂的出现给徐文霞泼了个冷水。此后，朱国魂打听到徐文霞的住处，动不动来找她要钱，还以告诉张俊她的过去为凭借来威胁她。将张俊的爱当作“命根”的徐文霞，无奈之际就扔给他自己的用血汗换来的工钱，掉下无助的眼泪。朱国魂吸血鬼般缠着使徐文霞痛苦不堪，她一边隐瞒着张俊独自忍受侮辱和剥削，一边深深地怨恨命运的捉弄。得寸进尺的朱国魂折磨徐文霞的方法越来越残酷无情，他不仅要徐文霞的血汗钱，还想践踏她的肉体。在朱国魂的眼里，徐文霞永远是个龌龊的娼妓，这是她应得的待遇。朱国魂让人窒息的压迫，终于将徐文霞逼到了悬崖边上，忍无可忍的她终于下决心告诉张俊事情的真相。当徐文霞把深深埋葬在心中的秘密告诉张俊时，张俊一时感到不知所措，他“心里打翻了无味瓶，说不出是什么滋味”。³⁴⁾诉说完自己的心结之后，徐文霞反倒镇定下来，毅然决然地离开了张俊的屋子，准备开始新的生活。深夜，思絮纷纷的张俊终于惊醒过来：徐文霞从痛苦的经历和记忆中挣扎出来，不仅为他献出了诚挚和纯洁的感情，还给予

33) 陆文夫、王小鹰、张炜等著：《萌芽50年精华本——小说卷一》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2006年版，第30页

34) 陆文夫、王小鹰、张炜等著：《萌芽50年精华本——小说卷一》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2006年版，第36页

了他对未来的光明和信心。于是，深夜里张俊跑向徐文霞的家，响亮的敲门之声，打破了小巷里的空寂，在静夜的空气中激荡着热血奔腾的回响。

在《小巷深处》中，徐文霞是个不平凡的女子。她从小做了男人们的性奴隶，这一经历在她的心中留下了永远的伤痛，但她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开拓着自己的未来，她以自己的诚实和信念，不仅从沉重的过去中解脱出来，还建立起了牢固、坚定的爱情堡垒。在这部小说中，陆文夫肯定了新社会引导人民的力量，也肯定了人们的新社会觉悟。新政府拯救了徐文霞的“灵肉”，而徐文霞也没有辜负新社会给予自己的“恩惠”，终于站起来使自己能够自力更生。张俊对徐文霞的接纳足以表现出与封建社会不同的性别观念，他对徐文霞从同情、了解和接受的过程显示了人们对陈旧意识的否认和对女性人格的认可态度。因此，《小巷深处》中充满了新生活的气息、洋溢着创建未来的动力。尽管在50年代陆文夫就写出过如此“肯定”政府改造娼妓行动的小说，然而到了20世纪后期的80、90年代，有些作家们书写的关于改造娼妓的“回忆型”小说并不认同改造的“成功”，而以消极的故事情节揭露了“娼妓”翻身之后仍不能摆脱被人欺辱的辛酸困境以及难以改造的堕落习性，深刻解剖了妓女们被“解放”与“改造”之后还不能摆脱“人间地狱”的不幸命运。

霍达的《红尘》，故事背景为六十年代中期的北京。文中，德子媳妇与她的丈夫德子从北京的东城搬迁到南城的一个胡同里，作为“外来户”他们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胡同里人们觉得德子媳妇长得很美，也十分会打扮自己。每个星期天德子媳妇坐着丈夫的人力车“出游”时，大家都特意从家里出来观看艳冠群芳的她，很多男人羡慕地看着为媳妇拉车出溜的德子。德子媳妇不像一般的家庭妇女，甚是通情达理、心胸宽广，谁进自己的家门就招待谁，不去计较他们对自家的好奇和暗探。不仅如此，她对德子体贴入微，德子的吃穿冷暖一一照顾，让他尝到了生活的甜蜜。因此德子发自内心的感激媳妇，也十分珍惜他在贫困时靠媳妇的私房建立起来的小家庭。不久，“四清”运动的风浪漂进了这胡同，有一天会场设在了德子家的院里，会议中街道干部孙桂贞为了让会场的气氛变得更加火热，点了德子媳妇的名字，催促她来倾诉过去的痛苦经历。刚开始德子媳妇简单的回答了孙桂贞的质问，这却满足不了孙桂贞的需要，在连续不断的怂恿之下，德子媳妇带着满脸的眼泪终于说出了她8岁时父母为了换来一升黑豆把她卖掉，后来做“娼妓”的经历。她连续八次被人买来买去的残酷经历，让大家惊愕，她做“窑姐”的特殊身世让他们感到惊世骇俗。她为了不“接客”而挣扎的惨痛经历让大家对她产生出几分同情，但更多的则是对她的蔑视与欺凌。那次的诉苦会后，人们看到她就像看到瘟神一样躲开她、远离

她，甚至一直深爱她的德子也觉出了大家冷酷的目光而逐渐疏远了她。德子媳妇想到了当年解放军“大踏步走进那象囚牢似的、雕梁画栋的院子，大声宣布她们被解放”³⁵⁾的情景，她那时“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把她从苦井中搭救出来的救星”，³⁶⁾当时她被解放军救出来“第一次迈出青楼大门，抬头望着晴朗的蓝天，太阳是那么明亮，空气是那么清新，人间是那么美好”，³⁷⁾但如今人们把她看为是非人的“臭窑姐”，人家要结婚时她送结婚礼物人家不接受，也不让她拜毛泽东的灵堂。这样的境况与过去那种温馨的日子对德子媳妇造成了强烈的反差感；从“十八层地狱”里被救出来，又被掉进地狱火焰之中的德子媳妇彻底绝望。后来唯一给她一点安慰的德子也嫌她不是“宁死不从的贞节女子”³⁸⁾而离开了她。德子媳妇失去了生活的意义，屋子里独自烧开了煤球炉离开了人世。

娼妓在解放的呼喊声中得到了自由，但又被社会抛弃的这种困境同样出现在《红粉》中。《红粉》中的秋仪在解放军封锁“喜红楼”之后，想和老浦结婚，但老浦的母亲极为厌恶秋仪，别说是允许两个人结婚，连秋仪暂住她家也不能忍受，最后还是把她赶出家门。浦太太对自己的冷眼对待让秋仪刻骨铭心，这使她深感“解放”的“浅表”与“实质”情况之间的巨大差距，一气之下的她就依了佛门。有一天，她因为要去看老浦和小萼的婚礼而离开寺庙，结果被赶出佛门。无奈之下秋仪到了姑妈的家。然而，亲戚们同样也对她冷淡不已，他们担心秋仪的不光彩经历会耽误自家的婚事，于是打发她随便嫁人，最后秋仪在极度沮丧之下嫁给了鸡胸驼背的冯老五。秋仪虽然被“解放”了，但人格上得不到独立和尊重，人们仍然把她看作是个“下贱女人”，无论她走到哪里人们都拒绝和她相处，而不是给她一点真正意义上的理解和同情。这种情况说明，不管娼妓这种身份是因为极度的贫困造成的，还是自己愿意得来的，在当时社会的传统观念里娼妓和坏女人永远是打上等号的；人们即使认为拯救娼妓是应该的，也“不允许”她们过“普通人的生活”。这折射出人们在拯救娼妓之时与拯救娼妓之后的思想矛盾，以及自古以来人们对娼妓根深蒂固的歧视观念，揭示出了娼妓们在肉体被解放之后仍然不能善终的根本原因。

如果说，《红尘》中的德子媳妇和《红粉》中的秋仪在被解放之后因为得不到人们的理解而心灰意冷的话，《红粉》中的另一个娼妓形象——小萼则因为本性堕落而甘愿

35) 刘海虹、于硕章编：《一九八六年中篇小说集》第二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9页

36) 刘海虹、于硕章编：《一九八六年中篇小说集》第二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9页

37) 刘海虹、于硕章编：《一九八六年中篇小说集》第二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65页

38) 刘海虹、于硕章编：《一九八六年中篇小说集》第二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65页

沉溺于不幸命运的泥沼之中。在文中，小萼本性怕吃苦，十六岁父亲去世母亲改嫁。为了养活自己，她想找个“轻松”的活儿，她自愿到了喜红楼开始了娼妓生活。1950年暮春被解放之后的小萼来到了一个劳动训练营，开始接受改造。面对劳动改造小萼只觉得害怕，看到为缝麻袋手上起的血泡就心疼自己，因而对改造从没怀过什么好感。1952年春天，小萼的劳动改造期满，可以参加外面的工作了。由于她好吃懒做，就被分配到了玻璃瓶加工厂，开始了拣玻璃瓶的生活。小萼在玻璃工厂里马马虎虎地工作着。不久，她为了见削发为尼的秋仪去和老浦联系，但和秋仪断绝关系的老浦已失去了再见秋仪的勇气，反倒对小萼表示亲热，喜爱享乐的小萼马上迎合了老浦的追求，很快和老浦好上了。婚后小萼辞了工作，又请了保姆，每日挥霍开支，为了满足小萼的虚荣心老浦大胆地贪污了公款。当小萼知道了真相时一切已经不能挽回。小萼并没有因此认真悔改自己的习性，而是为了和认识的另一个男人远走高飞，竟然把自己的儿子托给了秋仪。在秋仪的送别中，小萼带着茫然的神情坐上了往北方的火车。

与50年代《小巷深处》相比，80、90年代的改造娼妓的小说，显得更加“理性”。如果说《小巷深处》还深浸于革命的激情和狂热之中的话，那么“二红”已褪去了盲目的热情，以回忆、反思和重估的批判笔调写出了探讨了娼妓所面临困境的社会根源。

总之，与五四时期描写娼妓的小说相比，《小巷深处》在打破女性悲剧的意义上具有革命性的一面，其主人公因为被新社会彻底“改头换面”勇于融入新生活，散发出一种“英雄传奇”的色彩，但正因为它过于强调“革命性”的理想一面，因此不可避免地误入脱离现实真实窘况的歧途。在这意义上，《小巷深处》作为在特殊的革命历史阶段所创作的小说具有极为重要的历史价值，而与此同时，由于它具有的浓重的主流政治话语的“印迹”使我们不得不重审革命性“娼妓小说”的缺憾和弱点。

四、消费文化中的性与娼妓形象

9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观念的快速变革，女性的性意义从传统道德观念的束缚中急促地走出来，在消费文化中被人们“重构”、被作家们“重写”。其中卫慧的《蝴蝶的尖叫》、《上海宝贝》、《床上的月亮》、棉棉的《香港情人》、《糖》、

《盐酸情人》、陈染的《私人生活》、《无处告别》和林白的《一个人的战争》等作品就是这样一批重构女性“性意义”的文本，表现了被传统意识一直压抑着的女性在释放自我身体时的生存模式与被当代的开放型性意识向外“敞开”的女性意识。此外，王安忆的《我爱比尔》、《米尼》、九丹的《乌鸦》、梁晓声的《贵人》、陈彤《灰姑娘》、鲍光满《作妖》等“卖性”女性的故事还反映了当代女性为了迎合消费意识中的“性”而自愿过着“为性而性”的生活状态，强化着另类女性的生存模式。更为深刻的是，这些小说还将“卖性”女性的社会身份与女性意识接轨，通过女性对“物质”与“享乐”的追逐而甘愿放弃人格的描写，折射出女性意识与消费主义的相互渗透与共同成长。王安忆的系列小说就是其中的出色代表，她以多种卖性女性形象，表现出被消费文化浪潮冲击的女性走向极端的生存现实，她对女性自残或撕裂身体的特写镜头，甚至超越了一般性的“身体写作”文本，对“性”与女性心理的描写相对来说也更为成熟而深刻。

王安忆小说中所塑造的卖身女性生活在物质万能主义的社会角落里，虽然她们所接触的世界外形金碧辉煌、纸醉金迷，但在她们内心里却感受到理想的生活状态与现实之间的强烈冲突，最终以自己身心的自焚自戕迷醉于混沌的世界中。《我爱比尔》中的阿三与《米尼》中的米尼即是这类代表，她们“卖身”时的心理状态存在着许多共同之处，反映出当代消费文化的弊端给予女性带来的负面影响。

《我爱比尔》中的阿三和《米尼》中的米尼所具有的共同心态中，值得指出的第一点就是“消费道德观”所导致的性的“出轨”与放纵。《我爱比尔》中，阿三认识比尔之后为了给他介绍中国民间文化和比尔一起去了一趟同里，那次的同里之行使两人关系进一步发展，而且阿三和比尔在一起时还隐约感觉到某种性的刺激。从同里回来的当天晚上，阿三便“在帐子里好好地审视了一番”自己的身体，“审视的结果是，她的身体没有问题”，“在灯光的暗影里显得纯洁无瑕”。³⁹⁾但她却觉得“可矛盾也在这里，它显然是不具备经验的”，⁴⁰⁾她为“无经验”的身体感到不安，也为“无经验”的身体是否“扫了比尔的兴”⁴¹⁾而担心着。后来她和比尔之间发生第一次性关系时，“她看见了身下的鲜血，很清醒的，她悄悄地扯过毛巾毯，将它遮住，不让比尔看见，而比尔压根儿没想起这回事来”。⁴²⁾比尔离开

39) 《王安忆代表作——流逝》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292页。

40) 《王安忆代表作——流逝》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292页。

41) 《王安忆代表作——流逝》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292页。

42) 《王安忆代表作——流逝》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293页。

阿三之后，她认识了法国画商马丁，阿三为了填补心理上的空虚就和他“相好”，但马丁在中国大约逗留了20天之后，按照自己的归国时间回法国去了。在两个西方男孩身上得不到“结果”的阿三就开始到酒店的大堂去出卖自己的身体。

比尔和阿三刚开始接触时，虽然渴望和阿三的性接触，但他也想到过“中国女性的贞操观”和“烈女传”给他留下的“崇高和恐怖”的印象。而阿三的“性”观念已远远抛开了这些传统禁锢，甚至还远远超出了比尔的想象，她竟然还为自己的处女之身感到“羞耻”。这反映出阿三们已经彻底颠覆了在现代社会还保存着些许痕迹的“贞操观”，她们“生活就是为了快乐”的享乐主义型消费道德观念推翻了“传统而保守”的性观念。阿三生活在一个消费主义日益膨胀的消费时空里，所谓的“性”被商品化了，这潜移默化中影响着阿三的道德观和人生观。她的性意识在消费时空中被“操纵”与“引诱”，最终失去了理性与感性的平衡，遂而沉浸于感官的享乐中不能自拔。

《米尼》中的米尼在插队回到老家的途中认识了阿康，两人由好感发展为情爱。有一天米尼主动到阿康家表示好感，开始和他亲近。几天之后米尼对阿康表白她要和阿康结婚，不过阿康觉得两人若能同居这和结婚也没有什么差别。一次趁着春节阿康父母到家乡去的机会，两人便在阿康家里同住了。米尼很快就怀了孕，在得到了阿康父母的认可后便和他们一起生活。婚后阿康因为有了外遇和米尼离了婚。离婚之后，阿康让米尼认识了一个叫“平头”的男子，从此之后，米尼经常和“平头”在以前和阿康同住的地方见面，和他保持“性伴侣”关系。在阿康和平头的操纵之下，米尼和阿康的新女朋友一起去夜总会等地方去勾引男人出卖自己。米尼后来甚至加入了情人般的阿康和平头合伙的“性买卖集团”和他们一同去深圳过着盲目的“性的奴隶”生活。

从小说的时空背景来看，《我爱比尔》中的阿三生活在90年代都市里，而《米尼》的时空背景则为70年代初到90年代初的乡镇和都市。这样算来，90年代年龄大概20岁出头的阿三已沉浸在以消费文化为主导的社会环境中，她对于“性”的行为与心态都极为“开放”；相对而言，米尼则是从70年代“艰苦的环境”中逐渐走向现代物质文明的，她的骨子里应该还具有“保守”的一面，但精神状态非健康且被负面消费文化所戕害的阿康征服了她的身心并操纵着她的生活，于是她就很快被陷入消费文化中的漩涡中，抛开了所谓“纯真时代”，甘愿为物质与肉体的欲望去出卖自己的灵魂。

“几千年来，经济的作用是供应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给养或基本物品。对

于上层阶级的种种社团而言，经济曾经是社会地位和节俭生活的基础。但是现在，经济在广大的群众基础上力争适应文化的需要。如前的文化也取得了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它不再作为表达的象征或道德含义，而是作为生活方式来指导一切”。⁴³⁾

阿三和米尼都有爱情的阴影，她们为摆脱这一“阴影”选择的不是积极的道路，而是最能迎合消费道德观的迷茫道路，她们的这种“性放纵”导致了她们身心的分裂与灵魂的崩溃，最终当她们自己认识到过错时一切都已无法挽回。

阿三和米尼所具有的共同处之二就是“崇尚物质文明”。在《我爱比尔》中，王安忆设计了两个世界：西方的物质文明和东方的精神文明。以比尔为代表的“西方群体”表现出西方“物质文明”的价值取向，即追求实际、讲究感情与理性对立分明的，而以阿三为代表的“中国群体”则折射出偏向于“神秘而模糊”、注重感性的东方“精神文化”追求。阿三对“西方人”的“偏爱”，反映出她对于西方物质文明的向往，如果说，她对比尔的投入表现的是纯粹热衷于西方文明的“阳光状态”，那么她对马丁的复杂情感就是“追求实际与内心的情感混杂在一起”的状态。阿三所卖身对象多为西方旅客，这些西方旅客可以被解读为一种“物质文明”和“性交易”的象征符号。她对这种“物质”对象——西方旅客，虽然没有像对比尔或马丁那么有情感，但她在酒店的“大堂”里等着他们的到来时还是能感到一种“自由自在”，这些“自由自在”来自于西方文明的氛围给她带来的某种轻松感，这不仅满足她的虚荣心，还能让她快乐地走进客人的房间。

与《我爱比尔》相比，《米尼》中的米尼并没有被“象征性”的物质所征服，她所追求的是实实在在的“物质”。最初她的欲望来源于自己的虚荣心：阿康因偷窃进了监狱她感到手头紧张，为了向阿康父母显示自己的经济能力开始偷窃别人的钱包。她的偷钱包行为在阿康被释放出来之后也没有中止，甚至夫妻同谋各偷各的，有时候两个人还热烈讨论有关偷窃的事情。一段时间之后，阿康对偷窃行为感到无聊，找到了一件更能让他振奋的事情——组织“卖淫”集团。米尼和阿康为了“物质”生活的享受可以说不顾一切，离婚之后还狼狽为奸，甚至让自己的亲生骨肉也加入他们的“事业”，连起码的羞耻感也没有。

43) [美] 丹尼尔·贝赵一蒲任晓晋译：《资本主义文化矛盾》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23页

阿三和米尼都崇尚物质文明，她们都被“物质”带来的快感迷失了方向，但她们追求“物质”的动机不是因为“生存”问题，而是为了更加轻松、惬意地享受生活。因此在卖淫动机问题上，她们与五四作家笔下那些为了谋生而从事卖淫的女性有天壤之别，她们从事卖淫的本质动因来自新时代消费文化对女性心理的强烈冲击。正像宁东曾指出的那样：“她们都爱吃喝，不爱劳动，怕苦怕累……即使有工作的人，也不去上班。她们白天泡茶馆或上饭店，晚上跑舞厅，过着奢侈淫逸的生活”。⁴⁴⁾

正因为她们的卖淫动因并不在于“为了吃饭”，而是“为了享受”，这一点反映了她们在消费道德观上所建立的“畸形的性观念”。这种“畸形的性观念”正是她们所具有的第三个共同之处。

如果说，五四前后文学作品中的娼妓是在社会上找不到立足空间而只能被迫接受悲哀凄惨的命运的话，阿三和米尼则已具有可以“独立”的生活能力，她们是主动丢弃了自身的“技艺”与稳定的工作，而“自愿”走上了社会的灰暗地带的。

与比尔交往的日子中，阿三为了和比尔多在一起，缺了很多课，为此“校方找阿三谈话，提醒她还有一年方能毕业，须认真上课”，可“第二天，阿三不和任何人商量，就打了退学报告。从此，学校里就再也找不着她的人影”。⁴⁵⁾阿三不仅因为专注于和比尔之间的性爱放弃了学业，还为了给比尔提供两人“幽会”起来方便的空间三番五次地搬“家”，甚至以一天吃极少的食物、带着面具似的“浓妆”和奇特的装束来“虐待”自己。阿三原本是才女，她的画能引人注目，可以推论，毕业之后找到自己的“饭碗”并不件很困难的事，也有可能成为成功的画家。但她对于“西方世界”的憧憬超越了现实中一切柴米油盐之事，她抱着空壳的“理想”竭力逃避现实，因而陷入了肉体的欲望之中。比尔和马丁离开阿三之后，酒店的大堂成了她能“与西方世界”交流的另一番天地，即使忍受着饥饿，她也要傻呆在“大堂”里，享受与现实隔离的某种氛围。

“阿三依然保持着悠闲沉着的姿态，只有一件事叫她着恼，就是她的肚子竟然叫得那么响，又是在这样安静的中午，几乎怀疑身后不远处那拉门的男孩都能听见了”。⁴⁶⁾

44) [美] 贺韩敏盛宁：《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70页。

45) 《王安忆代表作——流逝》南昌春风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300页

“停了一会，她站起身来，向商场走去。她以浏览的目光看了一遍丝绸和玉石，慢慢地踱着，活动着手脚。人们都在吃饭或者观光，这一刻是很空寂的。虽然饥肠辘辘，可是阿三的心情没有一点不好。她喜欢这个地方。虽然只隔着一层玻璃窗，却是两个世界。她觉得，这个建筑就好像是一个命运的玻璃罩子，凡是被罩进来的人，彼此间都隐藏着一种关系，只要时机一到，便会呈现出来”。⁴⁷⁾

阿三想抓住但实际上很难触摸到的“西方世界”，所以当酒店“大堂”以西方的形态展现在她眼前时，她不禁深为向往，宁愿不管“吃喝”也要以“悠闲的状态”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她在“大堂”里的“闲游”后来变为“和老外吃饭、聊天”，最后发展到“卖身”的地步。

《米尼》中的米尼走上“卖身之路”的原因与经历，虽然与《我爱比尔》中阿三不尽相同，但她卖身时的心态却和前者一样可以看为是“自愿”的。米尼自从认识“平头”之后，抵挡不住来路“轻松”的金钱的诱惑，放弃了自己的稳定工作，转而依附“平头”，甚至在和“平头”交往的情况下，还和已经离婚的阿康存在着性交往。米尼沉溺于这种“肉欲的世界”并不感到一点良心的谴责。她和这两个男人一起到深圳后，在两个人的协助之下，自己也去卖淫，在大酒店里尽情享受物质世界的辉煌。不仅如此，米尼和她的那些“卖性的伙伴”在烦闷时，甚至以“乱交”方式发泄自己郁闷的情绪，贪婪、无耻地放纵着原始的兽性。

阿三和米尼对于“性”的态度极为“开放”，在她们眼里，“性”就是一个“完整的隐私”和极为“主观的自我世界”，它不必要接受外界所谓的“伦理、道德”等观念的制约。她们认为她们的性该为她们的快乐而存在。因此，她们在“性”的问题上，除了物质利益或肉欲满足外，其余的就不在她们所愿考虑的范围之内，因此，她们的“性”已脱离了社会的常规秩序，而纯粹归属于了“自我”。

根据上海市特别市政府警察局档案（1937年—1945年），由于贫困从事卖淫的比例（1941年）在195名调查对象中仍然占为90%（177名），⁴⁸⁾但按照《中国当代性文化》中的有关调查卖身女“被捕前家庭经济状况”的报告（从1989年2月至1990年4月），从385名对象中经济情况优裕的占4.2%、较好的占22.1%、一般的占51.2，未答或

46) 《王安忆代表作——流逝》南昌春风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343页。

47) 《王安忆代表作——流逝》南昌春风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344页。

48) [法] 安克 袁燮夏俊霞译：《上海妓女——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40页（参见表格5.6）

不祥的占3.4，而困难和很困难的只占16.4和2.9。⁴⁹⁾此外，根据“1997年中国妇女价值观念课题组织调查数据（以青年女性为对象的调查）”，对于卖淫现象出现的原因，62.4%的青年女性回答为因为“金钱第一，不讲伦理”、48.0%回答为“这样做赚钱容易”、26.4%回答为“受性解放思潮的影响”、39.1%回答为“贪图享乐，不愿吃苦”、15.5%回答为“生活所迫”。⁵⁰⁾

由此可见，当代女性与五四前后女性的卖淫动因有了天壤之别，这些具有社会学意义的差别在文学作品中得到了确实的反映。五四前后文学中的娼妓形象为了“谋生”而不得不上走了“皮肉生涯”，因此她们始终处在一种受“侮辱”或感到“羞耻”的状态，她们的“性观念”还是受到了社会正统观念的制约的，而阿三和米尼则彻底推翻了以人们所信奉的传统性观念。不同时代文学作品中娼妓形象对“性观念”的反差折射出时代、社会的变化对于人们的改变。

“当人们不必再为生存烦恼的时候，关注的中心就从现实世界变成了个人本身。再不久以前，好好工作，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并为这些感到自豪，人就觉得生活是美好的。但是今天，人们越来越多地考虑的是自我实现和自己感到舒服。现代人变得越来越苛求，总是要求自己周围充满着感情和爱。这种对爱的要求根本不可能得到满足，于是人们感到沮丧，而大量的冲突也就因此产生了”。⁵¹⁾

阿三和米尼在物质富足的消费社会中生活，找不到生活的意义。金钱所粉饰的消费世界永远填补不了精神的空虚，她们越追求刺激的享乐她们就越感到灵魂的饥渴，因此而作出非正常、极端的行为举动。于是她们与社会的“阳光世界”彻底隔绝，坠入于淫秽的快感之中，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把自己包装为消费文化中的“商品”裸露给公众，内心并没有感受到任何来自外界的制约。从这些女性身上我们可以看出，不健康的消费道德观产生了扭曲、变态的“性”意识，它的膨胀带来了“灵与肉”的严重断裂。

49) 刘达临主编：《中国当代性文化》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275页（参见表5-53）

50) 陈方：《失落与追寻——世纪之交中国女性价值观的变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2003年版，第212页。

51) [法]托尼阿纳特勒著晓征译：《被遗忘的性》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6-37页

结 论

由于“娼妓”是女性中的另类群体，她们在不同时期的“性文化”中扮演着特殊角色，这不仅赋予不同时代的性文化一种别样的风范，还深远影响了不同时代的文学风貌。比如，古时候“性”往往是被遮蔽和禁忌的，因此当时的士大夫为了弥补不自由的婚姻所产生的心理缺憾，或受传统社会将娼妓看为男性玩赏对象的封建意识的影响，将娼妓作为释放自己情感的对象。古时候的娼妓由于善于琴棋书画、容貌如花，往往成为士大夫追求的对象，产生了“娼”与“士”之间的“爱恋”风气，他们爱情中的喜怒哀乐成为了文学的重要题材。唐、宋传奇中描写了娼妓们的爱情传说；元杂剧、明代的话本小说中塑造出落难的娼妓形象；清代狭邪小说讲述了娼妓与士大夫之间的悲欢离合等，这些文学作品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据着重要地位，成为了后人了解当时文化的宝贵材料。此后的中国历史经历了坎坷曲折的社会变革，五四时期的文学家和思想家由于受到新思想的影响，开始关注女性命运，尤其是对作为女性中弱势群体的娼妓表示出特别的关怀。他们避开了浪漫情调，竭力挖掘社会对女性的不公待遇，为改变女性命运而有针对性的塑造出凄惨不幸的娼妓形象。单就近代与五四时期文学中的娼妓形象，人们就可以看出性文化的颠覆性变革与人们对“性”问题的反思，这无疑是中国性文化的历史与女性历史的演变历程。到了当代，在政治风波中“被遗忘的性”，随着社会、政治、文化的巨变，80年代之后重新成为人们的“热门话题”，凭着赤裸的“躯体”走向大众文化。在这种情况下，作家们在塑造娼妓形象时，往往把她们定义为在“性的泛滥”与“物质风浪”中迷失方向的“漂泊者”或“流浪群体”。尤其引人瞩目的是9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女性作家开始从事女性写作，展开对女性自身问题的探讨，昭示出女性已可以“站起”谈说“自身问题”、解剖“自我灵肉”的可能性，体现出女性作家从“外化”到“内化”视野转移。这种现象所具有的性别意义和文化意义显然与五四时期男性谈论女性问题所具有的性别意义和文化意义有了质的不同，它昭告人们女性从“无权力”谈论自己到可以不受拘束谈论自己的历史嬗递过程。

参考文献

- [法] 安克强著, 袁燮铭、夏俊霞译:《上海妓女——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年版。
- 北京市公安局编:《北京封闭妓院纪实》, 北京, 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 1998年版。
- [美] 贝蒂·弗里丹著, 巫漪云等译:《女性的奥秘》,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8年版。
- 陈方:《失落与追寻——世纪之交中国女性价值观的变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年版。
- [美] 丹尼尔·贝尔著, 赵一凡、蒲隆、任晓晋译:《资本主义文化矛盾》,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年版。
- 佟新:《社会性别研究导论》,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年版。
- 范军:《男人·女人》,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7年版。
- [英] 弗吉尼亚·吴尔夫著, 贾辉丰译:《一间自己的房间》,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年版。
- [美] 贺萧著, 韩敏中、盛宁译:《危险的愉悦》,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
- 荒林主编:《中国女性主义》2004春, 桂林, 广州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年版。
- 荒林主编:《中国女性主义3》,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年版。
- 黄子平编:《男男女女》,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年版。
- [美] 凯瑟琳·巴里著, 晓征译:《被奴役的性》,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年版。
- [美] 凯特·米利特著, 宋文伟译:《性政治》,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年版。
- 李银河:《两性关系》,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年版。
- 李银河:《性文化研究报告》,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
- 李银河主编:《西方性学名著提要》,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年版。
- 刘达临、胡宏霞:《探访性文化之旅》,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5年版。
- 刘达临主编:《中国当代性文化》,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 1995年版。

- 刘达临：《世界当代性文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
- 刘达临编著：《中国古代性文化》，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罗莉编：《女性伦理与礼仪文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 骆晓戈：《性别的追问》，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 〔英〕罗素著，文良文化译：《性爱与婚姻》，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
- 马维纲编：《禁娼禁毒——建国初期的历史回顾》，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 〔英〕妮·恩特维斯特尔著，郜元宝等译：《时髦的身体》，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潘绥铭：《性的社会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 〔美〕苏珊·格里芬著，毛喻原译：《女人与自然》，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年版。
- 〔法〕托尼·阿纳特勒拉著，刘伟、许钧译：《被遗忘的性》，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王书奴编著：《中国娼妓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
- 汪民安：《身体、空间与后现代性》，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汪玢玲：《中国婚姻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文史精华编辑部编：《近代中国娼妓史料》，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 武舟：《中国妓女生活史》，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
- 〔法〕西蒙娜·德·波伏瓦著，王友琴等译：《女人是什么》，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88年版。
- 〔英〕西莉亚·卢瑞著，张萍译：《消费文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杨洁曾、贺宛男编著：《上海娼妓改造史话》，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版。

<Abstract>

Prostitute image and sexual awareness in Chinese literature
since modern times

piao malia

The sexual concept of people always changes with the times. Influenced by the times, when producing their works with prostitutes as their literary theme, writers often add the contemporary awareness to their subjective artistic tendency. Therefore, the prostitute image under their pen not only bears their subjective factors, but also reflects the changes of people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in sexual awareness and sexual concept. This indicates that not only does the sexual role of prostitutes stay at the level of the physiological problem, but also the connotation of their sexual role has been in intense clash and unbreakable connection with social moral views and ethics of two different sexes for a long time, thus having resulted in natural kinked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stitutes and sexual culture. The evolution of prostitute image not only enables us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y of the miserable life of women living in the lower stratum of the society, but also propels us to give an in-depth consideration to the future of women.

Key words : prostitute image, contemporary awareness, sexual culture, sexual awareness

투 고 일 : 2008년 7월 15일 / 게재확정일 : 2008년 8월 15일
